

刑事準備程序（一）狀

案	號	111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2 號	
股	別	卷股	
被	告	游智明	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沈元楷律師	
“		褚瑩姍律師	
“		曾彥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模偵字第 999 號)，現由 鈞院審理中，茲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與同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事：

壹、針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部分事實描述，屬餘事記載，且有部分有可能導致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產生對被告不利之預斷，故建請將其刪除或修正：

一、按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三、所犯法條。」；另同條第 4 項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準此，起訴書一旦記載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2 項以外之事項，即為學者所謂「餘事記載」，此時法院應除去或訂正此記

載；另倘起訴書記載之內容會使法院產生預斷，則應命刪除，以貫徹公平法院的精神，落實「預斷排除」之立法目的。

二、經查，起訴書第 3 頁犯罪事實第肆項記載：「……安排附表所示有女陪侍服務之酒店飲宴（俗稱『喝花酒』）來招待游智明，希望負責管理的游智明容忍中華工程公司省略上開程序（即俗稱『放水』）。游智明知道中華工程公司招待他『喝花酒』是作為他『放水』的事前、事後酬謝，卻還是從 108 年 3 月起，接續參與了附表所示的酒店飲宴，並因而同意『放水』……………」等語，起訴書既已敘明公訴事實，而上開畫線部分之文字，起訴書亦記載其為「俗稱」，則顯係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2 項以外之事項，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而屬「餘事記載」，且「放水」、「喝花酒」係社會上通認具有貶意，且具有誘導性的評價，亦會使法院產生預斷，故建議應予刪除。

三、另查起訴書第 3 頁記載：「……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監造人員陳景德於 109 年 3 月間之會議中，亦要求中華工程公司須製作緊急應變計畫並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報請

核可.....」等文字，由於現行國民法官法為落實集中審理、當事人進行為主的審理模式，及貫徹公平法院的精神，起訴書除被告之年籍等資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已毋庸再記載證據(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立法理由第二項參照)，則起訴書上開內容之記載，似引用證人陳景德之說法，除係餘事記載事項外，並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中華工程公司拆除本案舊堤防時，須製作緊急應變計畫給水利局核備，而中華工程公司於本案未提出上開文件之印象，應屬違法之預斷，故建議將其刪除。

四、再針對起訴書第 4 頁附表有關「犯罪所得」欄位記載，恐將使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產生被告已構成犯罪之預斷，故建請針對該用語修正為「因參與飲宴所獲得之利益」此中性之用語，尚請明鑑。

貳、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認罪與否及對起訴書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認罪與否與答辯要旨：

(一) 就起訴書所載被告游智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部分，否認犯罪。

(二) 答辯要旨，待檢察官完整開示卷證後，再行補充。

二、不爭執事項：

(一)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游智明自民國 97 年起至 109 年 12 月 3 日止，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下稱營建署北工處）北區工程組（下稱北工組）臺北工務所（下稱北工組臺北工務所或逕稱臺北工務所）主任。」乙節，不予爭執。

(二) 就起訴書附表所記載「被告參與飲宴之日期、酒店飲宴參與者、酒店飲宴總消費金額、參與酒店飲宴因此所獲得之利益」等節，均不予爭執。

(三) 針對起訴書所載之其餘犯罪事實爭執與否，待檢察官完整開示卷證後，再行表示意見。

三、爭執事項：

待檢察官完整開示卷證後再表示意見。

參、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

意見(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

待檢察官完整開示卷證後，辯護人再針對檢察官所提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證據之必要性表示意見。

肆、聲請調查之證據(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因本案卷證資料尚未完全開示，辯護人尚無從決定應提出哪些證據調查之聲請，故謹請 鈞院准予辯護人待檢察官完整開示卷證後，再行表示意見。

伍、針對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向法院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部分，陳述意見如下：

- 一、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國民法官係自一般國民中選任產生，不宜課予過多、過重之負擔，

故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者，自亦不宜行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6條立法理由第一項參照)；且法官於審酌案件是否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時，必須考量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應請明鑑。

二、經查，本案案件情節繁雜，且需營建工程、水利工程、工程採購等高度專業知識，而檢察官因應本案事實之複雜程度，爰聲請傳喚18位證人，除其中編號9至11之證人預計詰問時間各為30分鐘外，其餘證人均在1小時以上，有些證人甚至預計花費3小時，倘再加計辯護人反詰問之時間，針對詰問每位證人之時間恐花費更鉅，顯見本案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堪認本案行國民參與審判，將會造成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至為明確。

三、尤有甚者，因本案卷證資料龐雜，迄今猶未全數開示完畢，則檢察官是否能在準備程序終結前將所有證據資料開示完成，已非無疑。

四、縱可，辯護人準備之時間勢必受到壓縮，參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02號刑事判決理由所指：「……」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享有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當律師接受委託或經指定成為被告之辯護人，便取得相關決定訴訟策略之權利，包括審前之準備活動、庭審中各項辯護事項之安排及有罪判決後之救濟程序等，但關於是否為有罪答辯、是否放棄出庭審判之在場權或捨棄上訴等權利，則不能由律師單獨決定，原則上必須尊重被告，除此之外，倘非律師明顯未善盡辯護責任（如律師未為實質辯護、為不利於被告之辯護等），則被告必須接受律師辯護活動所產生一切有利或不利之法律效果……」可知本案辯護人於接受被告委任後，即應盡力於訴訟前開始相關準備活動，且除非有辯護人未盡實質辯護之情形下，被告必須承擔律師辯護活動所產生一切有利或不利之法律效果，故倘辯護人於無充足準備時間了解案情下，即率爾替被告進行辯護，被告恐需承擔辯護人辯護所生不利之後果，而將嚴重影響被告訴訟權。

五、尤其再參以蘇俊雄大法官於釋字 393 號解釋不同意見

書中指出：「法治國家之人民享有之訴訟權，係包括向管轄之法院提起訴訟之權（das Recht auf den gesetzlichen Richter）、法院聽審請求權（das Recht auf Gehor）、以及訴訟武器平等、法官之前兩造待遇平等、擅斷之禁止原則等為主要之內容」，足見聽審請求權乃係當事人受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核心，而聽審請求權之內涵又包括提出事實主張與證據之權。基此，倘辯護人處於時間緊迫無法充分了解本案相關案情全貌之不利處境下，又如何能期待被告事實與證據主張之權，能充分獲得保障，而未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聽審請求權？

六、揆諸前揭說明，辯護人贊同檢察官之聲請，亦請 鈞院能考量本案行國民參與審判，不但會造成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且對被告明顯不利，而裁定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此，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檢察官向 鈞院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部分表示意見如上，尚請明鑑。

陸、綜上所陳，狀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被 告：游智明

游
智
明

選任辯護人： 沈 元 楷 律 師
 褚 瑩 姍 律 師
 曾 彥 傑 律 師

沈
元
楷
律
師

模擬案件
專用章

褚
瑩
姍
律
師

模擬案件
專用章

曾
彥
傑
律
師

模擬案件
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9 日